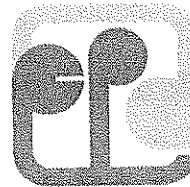


本署檔號  
Our Ref: EP660/D2/2 Pt. 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17 7530  
圖文傳真  
Fax No.: 2756 8588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sup>th</sup>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4 樓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秘書處

「要求環保署解釋批出假日「建築許可證」的準則」

有關方國珊、張美雄和陳繼偉議員於 6 月 28 日致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就題述事宜的信件，現隨函夾附本署的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函代行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

(何婉嫻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附件：環境保護署就批出假日「建築許可證」的準則的書面回覆

## 「要求環境保護署解釋批出假日「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準則」

就議員提出要求本署解釋批出假日「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準則，及跟進日出康城及將軍澳第 72 區多個地盤噪音滋擾事宜，本署有以下的回應：

### (一) 批出假日「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準則

《噪音管制條例》規定工程承建商如須在限制時段(即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或公眾假期及星期日的全日)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工程，必須事先申領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下稱許可證)，並按許可證的條款進行工程。在一般情況下，除非建築工程使用的機動設備所發出的噪音符合有關技術備忘錄內載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或該建築工程無可避免須於限制時間內進行(例如該工程如在日間進行會嚴重妨礙或中斷交通、供水、煤氣或電力等)，本署均不會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證」容許該建築工程在限制時間內進行。

在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時，承建商須提供在限制時段內計劃使用的機動設備的種類和數量，其位置及與「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即民居)的距離等資料。本署會按《噪音管制條例》第 8 條及《管制建築工程噪音(撞擊式打樁除外)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的程序及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評估有關機動設備在運作時所發出的噪音水平。根據有關技術備忘錄內載的規定，日出康城及將軍澳第 72 區等「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於平日 1900 時至 2300 時段及假期(包括星期日)上午 0700 時至 2300 時段的基準噪音聲級會以 65 分貝(A) 作為有關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評估標準。本署評估的結果顯示有關地盤申請使用的機動設備發出的噪音水平，即使在最近的民居位置亦低於「技術備忘錄」內載可接受的噪音聲級，故符合發出許可證的條件。

### (二) 跟進日出康城及將軍澳第 72 區多個地盤噪音滋擾事宜

就日出康城及將軍澳第 72 區多個地盤噪音，本署不時在晚間及假日限制時段內到地盤突擊巡查；早前的巡查期間曾發現有地盤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的情況，本署已採取相應跟進行動包括撤消相關的「許可證」，本署現正搜集證據，並考慮向有關地盤採取法律行動。

本署會繼續監察上址各地盤的施工情況，如發現地盤有違反「許可證」條款的情況，執法人員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取消地盤的「許可證」及提出檢控等。